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，新增浙商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（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），投资者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	159305	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储能电池 50ETF	-
2	159587	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粮食 50ETF	-
3	510950	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上证广发	上证 50ETF 指数
4	520900	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红利香港	红利 ETF 港股
5	588680	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 100 增	科创 100 增强 ETF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45

网站：www.stocke.com.cn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

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8日